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程序委員會

## 書面審議 紀錄

主 席：胡主任委員清華

紀錄：張慈芳

書審人員：胡委員海平、蔡委員順峯、蔡委員敏郎、胡委員清華、呂委員學榮、方委員天熹、王委員星豪、郭委員世榮、蔡委員國輝(未回覆)、卓委員大靖、許委員籐繼(未回覆)、曾委員聖文(未回覆)

書審期間：109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

### 壹、報告事項：

因有重要提案需提送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經徵詢委員意見，8 人同意以書審方式、1 人建議召開會議討論，過半數同意以書面審查方式補送本會審議。

### 貳、提案審查：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之提案 1 案(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乙標廢除案)是否同意列入議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提案內容如附件。

決議：截至書審回覆期限(5 月 18 日)計有 8 位委員回覆同意，提案列入 5 月 28 日本學期校務會議議程討論。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案如經過半數委員同意排入議程，提案之排序為何？

書審意見：8 位委員回覆結果，蔡敏郎委員建議本提案列為第 2 案討論，王星豪委員建議本案排在前 6 案討論，其餘 6 位委員表示無特別意見，建議可由主任委員決定排序。

決議：經綜合考量本提案列為第 3 案討論，本案後之提案依續往後遞延。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乙標廢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查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位審查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 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 (三) 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 三、依前揭會議紀錄：「同意廢除乙標……。」爰建議刪除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且第 6 條第 4 項修正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位審查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升等。」。另基於教師信賴利益之保護，宜增訂落日條款規定，建議本案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節錄之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泰文

紀錄：黎婉玉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提案十三：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乙標是否廢除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 109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決議：同意廢除乙標並通盤檢討。

四、散會：下午 5 時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04 年 8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5702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升等作業，以每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日，升等審查通過者，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以次年二月一日為生效日，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
-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相關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 程序 | 作 業 事 項  | 作 業 單 位<br>或 人 員 | 預 計 完<br>成 日 期          |
|----|--|------------------|-------------------------|
| 1  | 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 人事室              | 12 月 1 日前<br>6 月 1 日前   |
| 2  | 各系級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截止收件。各系級單位確認申請升等教師名冊。   | 各系級教評會           | 12 月 15 日前<br>6 月 15 日前 |
| 3  | 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核算。  | 教務處、各系級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 1 月 1 日前<br>7 月 1 日前    |
| 4  | 一、各系級單位應依各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完成書面審查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完成初審。<br>二、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 各系級單位            | 1 月 31 日前<br>7 月 31 日前  |
| 5  | 一、各院級教評會應即檢視各系級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br>二、申請升等教師通過資料審查後，院級教評會應即依各院級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對其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 | 各院級教評會           | 2 月 28 日前<br>8 月 31 日前  |

|   |  |          |                      |
|---|--|----------|----------------------|
|   | <p>三、各院級教評會完成複審，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依行政程序簽核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辦理相關著作外審事宜。</p> <p>四、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升等教師之專業領域各提供六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p> |          |                      |
| 6 | <p>一、校教評會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計算。</p> <p>二、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事宜，並將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彙整繕打（遮蓋審查人姓名欄），以作為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作業參考。</p>                                      | 校教評會召集人  | 5月31日前<br>11月30日前    |
| 7 | <p>一、召開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升等作業決審事宜。</p> <p>二、人事室完成校教評會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升等案。</p>   | 校教評會及人事室 | 6月30日前<br>12月31日前    |
| 8 | 人事室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決審結果。   | 人事室      | 7月10日前<br>次年1月10日前   |
| 9 | 人事室將通過升等教師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 人事室      | 7月31日前<br>次年1月31日前報部 |

-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申請人得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迴避人員不得為審查人。另申請人就所屬學術領域，提供校外審查專家學者至多三人並敘明理由，以供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依各申請人學術專業領域，提供至少六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專家學者之遴選，應符合相關迴避規定及學術倫理。
- 六、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